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519.00 分，雖達選試「勞動社會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09.0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7.00 分，未達規定之最低及格分數 400 分，致未獲及格，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等 5 科目之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另安排其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到部閱覽前揭科目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閱覽試卷時發現「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 2 題，除平行兩閱分數差異懸殊外，其中第一閱成績經修改過 2 次，第二閱成績經修改過 1 次，該等修改過程導致本件由符合啟動第三閱分數之要件變更為不符，足見閱卷委員修改及調分之行為顯屬異常，而有違法之虞，爰請查明該部多次修改系爭科目試題評分之原因、理由、時間點及其依據為何，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進行第三閱並撤銷原處分、另為及格之處分，案經考

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又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就訴願人所提前揭相關疑義，以同年3月16日考臺訴字第1121700024號書函請考選部查明具復，亦據該部補充答辯到院。訴願人嗣於同年4月6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復按閱卷規則第7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第5項）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6項）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

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519.00 分，雖達選試「勞動社會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09.0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7.00 分，未達規定之最低及格分數 400 分，致未獲及格，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等 5 科目考試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申論式試卷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將複查成績結果復知訴願人，另安排其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閱覽試卷時發現「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 2 題，除平行兩閱分數差異懸殊外，其中第一閱成績經修改過 2 次，第二閱成績經修改過 1 次，該等修改過程導致本件由符合啟動第三閱分數之要件變更為不符，足見閱卷委員修改及調分之行為顯屬異常，而有違法之虞，爰請查明該部多次修改系爭科目試題評分之原因、理由、時間點及其依據為何云云，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分，故應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為期評分標準一致，本項考試各分組試卷評分標準會議均決議，請閱卷委員參照商定之評分要旨與評分標準，依應考人之實際作答情形詳為評閱，

並隨時檢視已閱試卷是否寬嚴一致，以避免評分過寬或過嚴之情事。是以，倘閱卷委員於其閱卷之期間，發現已閱試卷給分情形偏離評分標準，自得依法定職權重新評閱給分。又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開始閱卷後，典試委員長或各組召集人應隨時抽閱試卷，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時，應即以商請原閱卷委員等方式重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亦即，閱卷期間因抽閱發現給分情形偏離評分標準，依法得由原閱卷委員重評分數。

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訴願人「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 2 題試卷詳加檢視，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兩閱平均後之實得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且系爭科目前揭試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數，並無相差達該大題題分(100 分)三分之一以上(即 34 分)之情形，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其中成績有修改之部分，業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第 12 條規定：「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此外，針對訴願人質疑本件閱卷委員是否涉有兩閱評分公開後始進行調分，或基於評分以外因素考量而多次修改分數等疑義部分，亦經考選部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補充答辯略以，本項考試悉依前揭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即予以彌封，由第二閱委員於彌封狀態下評閱；如有重新評閱情形，對於已評之另一閱評分欄，亦均重新彌封，確保閱卷委員作成獨立專業判斷，並無訴願人所質疑兩閱評分公開後始進行調分之情事；其次，閱卷委員於其閱卷之期間，依據典試委員會及分組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所決定之評分標準，經由自行檢視或經由抽閱程序而決定

重新評分，係屬典試法規定之閱卷委員法定職權，亦無訴願人所陳基於評分以外因素考量之疑義，於法並無不合。復按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

綜上，本件閱卷委員之改分行為經查並未涉及違法或不當之處，則訴願人執閱卷委員多次修改系爭科目試題之分數，即要求啟動第三閱另請委員1人進行重新評閱，於法無據。從而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於本案審議決定後之112年5月8日補送到院之訴願補充理由書，因所陳事由大致與前述相同，且對本件訴願應予駁回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另作處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